

扎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人：扎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白玉兰

地址：扎赉特旗音德尔北路与乌兰西街交汇处

受委托单位：扎赉特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法定代表人：刘园园

地址：扎赉特旗音德尔北路与乌兰西街交汇处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规定，扎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扎赉特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按下列要求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事项

扎赉特旗行政区域内，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行使行政执法。具体详见附件《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扎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名义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行使下列管理职权：

（一）劳动保障行政检查权。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行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

（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对违法行为人以扎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名义给予行政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执法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 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

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追究受委托人的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人单位中的执法人员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的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 受委托人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文书；

6. 建立规范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三)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五年。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 日。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期限届满后，经委托人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

四、其他事项

1.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各执一份，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芳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国良

2025年11月30日

2025年11月30日